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643	543	+18%
經營溢利	377	215	+75%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54	128	+98%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2.6	6.4	+97%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1,013	11,512	-4%
資產淨值	4,158	4,193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59	4,195	-1%
負債淨值	6,165	6,639	-7%
有關計及五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座）營運中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20,434	20,892	-2%
經重估資產淨值	13,579	13,574	-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45%	49%	-4%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服務及其他收入		229,810	284,702
利息收入		413,053	257,841
總收入	2	642,863	542,543
銷售成本		(131,867)	(139,499)
毛利		510,996	403,04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0,841)	(79,566)
折舊		(70,502)	(52,39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	17,811	(55,662)
經營溢利		377,464	215,418
融資成本淨額	5	(121,056)	(81,41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330	1,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738	135,375
所得稅開支	6	(3,849)	(6,889)
期內溢利		253,889	128,4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3,518	128,258
非控股權益		371	228
		253,889	128,48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12.6	6.4
攤薄	8	5.5	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53,889</u>	<u>128,48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57,958)	(441,437)
匯兌差額	4,501	3,126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777	(2,533)
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0,668)	(19,049)
	<u>(259,348)</u>	<u>(459,893)</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5,459)</u>	<u>(331,40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93)	(330,790)
非控股權益	734	(617)
	<u>(5,459)</u>	<u>(331,40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7,094	3,064,654
合營企業		496,745	456,251
財務投資		218,616	211,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71	11,441
		<u>3,747,226</u>	<u>3,743,35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529,119	456,141
存貨		20,718	2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7,339	232,163
可退回所得稅		4,795	3,176
財務投資		6,176,683	6,77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085	278,913
		<u>7,265,739</u>	<u>7,768,2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9,294	86,551
合約負債		198,712	199,40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764	39,225
借貸		1,291,870	2,188,044
應付所得稅		37,000	23,878
		<u>1,670,640</u>	<u>2,537,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5,099</u>	<u>5,231,1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4,934,451	4,531,011
租賃負債		3,349	-
可換股票據		205,447	199,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57	51,203
		<u>5,184,004</u>	<u>4,781,340</u>
資產淨值		<u>4,158,321</u>	<u>4,193,182</u>
權益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4,118,961	4,154,5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159,322</u>	<u>4,194,917</u>
非控股權益		(1,001)	(1,735)
		<u>4,158,321</u>	<u>4,193,182</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性條文，相關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451
於初始應用日期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0,206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1,8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8,379</u>
其中為：	
流動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9
非流動 — 租賃負債	2,470
	<u>8,379</u>

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是在假設新規則已一直應用的情況下，按修訂的追溯法計量。其他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等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於財務報表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數額進行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土地及樓宇」中於香港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作呈列用途。

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改變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項目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摘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之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2,885,275	(2,885,275)	-	-
樓宇	-	859,118	-	859,118
使用權資產	-	2,026,157	8,379	2,034,536
負債				
流動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51	-	5,909	92,460
非流動 – 租賃負債	-	-	2,470	2,470

集團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是將該等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及
- 在初始應用日期，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並無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49,275</u>	<u>424</u>	<u>421,912</u>	<u>71,252</u>	<u>642,86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43,197	(2,671)	420,097	1,824	462,447
折舊	(56,624)	(9,270)	-	(4,608)	(70,502)
投資收益淨額	-	-	17,811	-	17,81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	1,541	-	(211)	1,330
分類業績	<u>(13,427)</u>	<u>(10,400)</u>	<u>437,908</u>	<u>(2,995)</u>	<u>411,086</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32,292)
融資成本淨額					(121,0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7,73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86,835</u>	<u>-</u>	<u>282,005</u>	<u>73,703</u>	<u>542,54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80,703	(13,042)	281,308	1,207	350,176
折舊	(40,325)	(10,865)	-	(1,208)	(52,398)
投資虧損淨額	-	-	(55,662)	-	(55,66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	1,675	-	(307)	1,368
分類業績	<u>40,378</u>	<u>(22,232)</u>	<u>225,646</u>	<u>(308)</u>	<u>243,484</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26,698)
融資成本淨額					(81,4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5,375</u>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3,020,523	1,061,711	6,591,832	33,414	305,485	11,012,965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496,392	-	353	-	496,7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添置之非流動 資產*						
	8,390	12,047	-	19	5,480	25,936
負債						
借貸	3,588,840	74,229	577,970	-	1,985,282	6,226,321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628,323
						6,854,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3,077,809	1,121,369	7,163,831	12,162	136,454	11,511,625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455,686	-	565	-	456,2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添置之非流動 資產*						
	35,550	209,213	-	37	449	245,249
負債						
借貸	3,407,533	73,491	773,684	-	2,464,347	6,719,055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599,388
						7,318,443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20,527	260,538
海外	422,336	282,005
	<u>642,863</u>	<u>542,543</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000,242	3,040,392
海外	513,597	480,513
	<u>3,513,839</u>	<u>3,520,905</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7,480)	19,865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5	(916)
—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33,995	(4,075)
	<u>6,980</u>	<u>14,874</u>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4,907)	(16,174)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b))	9,222	1,973
— 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變動	6,516	(56,335)
	<u>10,831</u>	<u>(70,536)</u>
	<u>17,811</u>	<u>(55,662)</u>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327,210	268,245
投資成本	(196,633)	(417,790)
收益／（虧損）總額	130,577	(149,545)
（減）／加：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6,582)	145,470
於本期間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995	(4,075)
(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195,384	81,635
投資成本	(1,181,146)	(77,043)
收益總額	14,238	4,592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5,016)	(2,619)
於本期間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9,222	1,973
	43,217	(2,102)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412,332	257,572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9,304	8,414
開支		
所售貨品成本	3,340	6,009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93,453)	(63,733)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9,467)	(16,629)
租賃負債	(159)	-
可換股票據	(6,932)	(6,536)
利息資本化	8,843	9,065
	<u>(111,168)</u>	<u>(77,833)</u>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9,873)	(8,189)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	4,611
	<u>(121,056)</u>	<u>(81,41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395)	(6,803)
海外利得稅	-	(1,3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49)	-
	<u>(15,344)</u>	<u>(8,190)</u>
遞延所得稅抵免	11,495	1,301
	<u>(3,849)</u>	<u>(6,88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3,518	128,258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減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6,932	6,5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0,450	134,79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8,040,477	2,018,040,477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951,379	7,127,955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期初獲兌換	2,693,120,010	2,693,120,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712,111,866	4,718,288,4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6	6.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5	2.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7,22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919,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7,033	20,784
7 個月至 12 個月	137	56
12 個月以上	54	79
	<u>7,224</u>	<u>20,91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租賃負債、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22,93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94,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22,250	20,300
7 個月至 12 個月	27	206
12 個月以上	657	588
	<u>22,934</u>	<u>21,0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為 643,0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8%。此增幅的主因是由於財務投資產生的收入增加，而其中部份被酒店收入減少所抵消，因為在此期間社會動蕩導致旅遊業市場氣氛疲弱。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98% 至 254,000,000 港元，此乃由於經擴大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財務資產投資錄得投資收益淨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此差額部份被酒店業務的毛利減少，以及因銀行借貸增加及市場利率上升而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酒店業務受到本地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已分別下降了 13% 及 17%，導致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此不利影響部份受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尖沙咀皇悅卓越酒店的持續穩健發展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為 29,000,000 人次及 12,000,000 人次，前者下降 8%，而後者下降 14%。過夜訪港旅客持續以中國內地為主，佔總份額的 69%，比去年同期則下降了 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 83,100 間，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發展項目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商業核心地段 Robson Street 的 Empire Landmark 酒店的拆卸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支撐及挖掘工程將於短期內施工。項目銷售自二零一八年初啟動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當中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金額約 140,000,000 加拿大元。

位於 Empire Landmark 酒店東側的另一處發展物業仍處於發展規劃階段。

本集團位於 Alberni Street 之合營企業住宅發展項目，目前仍在向當地部門申請取得發展及建築許可，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許可前函件 (Prior to Letter)，其中詳細說明當地市議會批准頒發發展許可的條件。

另一項亦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的合營發展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此計劃會發展為高級住宅單位以供銷售。修改土地用途的方案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初遞交予該市議會。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 6,39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87,000,000 港元）。該投資組合價值減少的主因是由於期間錄得證券減持淨額及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之虧損所導致。

投資組合中約 96% 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在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約 3% 為上市股本證券，及 1% 為非上市基金證券。該等投資組合 3% 以港元及 97% 以美元計值。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組合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產生合共 4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66,000,000 港元）。利息及股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新增投資於債務投資組合令其規模擴大。投資收益淨額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 56,000,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賬中，而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估值的虧損 229,000,000 港元，則於投資儲備內確認。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實行企業中央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36 億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 11,0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12,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2,29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下降 0.03%。本集團經計及香港酒店物業市值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 20,434,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892,000,000 港元）。

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為 4,158,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93,0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確認若干財務投資（主要為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開支。經計及營運中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資產淨值為 13,5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4,000,000 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6,1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39,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 6,226,000,000 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205,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 99% 或 6,152,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 1% 或相等於 74,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因海外業務及財務資產投資而產生。利息成本總額因市場利率上升及銀行借貸增加而相應增加。

銀行借貸總額中，11% 為循環貸款（其中 10% 為有抵押），68% 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而餘下 21% 為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 5 年。其中 21% 須於一年內償還，24%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 55% 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母公司集團持有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 3%，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5,59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31,000,000 港元），銀行結餘與上市可售證券合共為 6,575,000,000 港元，為 12 個月到期銀行借貸 1,292,000,000 港元的 5.1 倍。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 4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5,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59,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290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店業務而言，由於旅遊業市場氣氛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有好轉，管理層繼續採取短期與長期行動以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本集團持有之固定收入財務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強勁和經常性之盈利及現金流足以抵銷此負面影響。

加拿大溫哥華物業市場有穩定的經濟表現及人口增長作支撐，預期仍將保持吸引力。

儘管中國經濟前景因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仍有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不斷實施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與穩健的勞動力市場將提供緩衝的空間以避免經濟增長放緩。

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同時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